

天主教輔仁大學宿舍服務中心設置辦法

102 年 10 月 21 日宿舍服務中心成立協調會
103 年 1 月 16 日 102 學年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8.07.04.107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發揮天主教輔仁大學精神，塑造宿舍住宿文化，拓展住、學合一之多元學習空間，特設立輔仁大學宿舍服務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
第二條 目標

以基督僕人精神，整合各宿舍人力資源，提升更有效之宿舍服務：

- 一、 培育博愛精神。
- 二、 實踐僕人領導理念。
- 三、 落實品德教育。
- 四、 栽培團隊合作能力。
- 五、 塑造同儕典範。
- 六、 培養自主學習技能。
- 七、 關懷協助弱勢學生。
- 八、 促進各國文化交流，提升國際觀。
- 九、 朝向永續發展之管理經營模式。

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聘任之，任期一年，受使命副校長督導，執行宿舍重要事務與學習教育成長工作。

第四條 本中心初設綜合行政組、培訓關懷組二組，分別執行相關業務，並置各組組長一人，組員若干名。

一、綜合行政組：綜理宿舍行政事務，為本中心窗口，與相關業務單位建立資訊溝通與訊息傳達。主要業務項目如下：

1. 宿舍會議之召開、學生床位分配。
2. 宿舍法規修訂。
3. 宿舍之重大維修，與總務處共同監督施工進度與品質。
4. 採購、核銷等業務初審，並整合各宿舍資源，避免重複採購而浪費。
5. 監督各宿舍住宿環境清潔。
6. 維持住宿安全，宿舍緊急事故之通報與處理。

二、培訓關懷組：主要業務項目如下：

1. 學生陪伴與關懷。
2. 宿舍幹部訓練與防災演練技能指導。
3. 共融活動推展與指導。
4. 弱勢與高關懷學生之輔導。
5. 推展多元學習、課業輔導引介。

第五條 本中心為因應宿舍階段性任務，得成立工作任務小組。小組置召集人一名，由中心主任遴選校內具有任務專長者兼任。

第六條 本中心每學期召開一次全校宿舍會議。其成員由使命副校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宿舍服務中心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生輔組組長、宿舍服務中心培訓關懷組組長、各宿舍管理員各乙名、各宿舍正副苑代各乙名及學生會代表乙名、進修部學代會代表乙名組成，使命副校長並任主席、宿舍服務中心主任並任副主席。執行秘書由宿舍服務中心綜合行政組組長擔任；中心之相關業務，應每學年向宿舍經營管理委員會提出報告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